

附件一：

## 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 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水平，增强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能力，推动上海市银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沪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适用本制度。

在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制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重要信息是指反映银行业金融

机构经营稳健状况的重要信息资料。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

- (一) 金融挤兑事件；
- (二) 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 (三)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 (四) 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 (五)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 (六) 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 (七)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

-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

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10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

(一)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二)总股本5%以上(含5%)的股权变更；

(三)总股本5%以上(含5%)的对外投资；

(四)新设立或撤并一级分行及以上(包括上海自贸区

分支行)机构;

(五)一级分行及以上(包括上海自贸区分支行)机构名称变更;

(六)一级分行及以上(包括上海自贸区分支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七)受到银行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八)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级管辖和事发地报告相结合的原则。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九条 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每半年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

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三条 为做好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向日常监管部门报送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的同时，抄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求报送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情况做出说明，并适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实行问责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制度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的，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等措施，必要时抄送、通报上级主管、监管部门。

对采取上述措施仍未改正的机构将提高现场核查频率、加大现场核查力度。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

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评价，对执行不力的机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五条所列的相关措施，并视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专项档案，并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上海银发[2011]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